

供股相关配售代理委任协议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致董事会：

关于委任太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证券」，「我司」）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控股」，「公司」或「贵司」）供股相关配售代理的委任协议。

基石控股计划进行供股，我司深感荣幸能获贵司委任为就其供股相关配售的配售代理。我司现将有关该委任的条款确认如下：

一、我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我司作为贵司供股相关配售的配售代理，在配售中的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i) 统筹并执行供股配售的整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与潜在投资者的接洽、路演组织、订单收集与配售分配；
- (ii) 根据市场情况与贵司协商确定配售方案、发行价格、配售比例及其他相关发行条款；
- (iii) 协调其他参与本次配售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会计师、印刷商及公关公司）的工作，确保配售流程顺利进行；
- (iv) 协助贵司与香港交易所、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就配售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与文件报送；
- (v) 其他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委任协议约定应由配售代理承担的义务。
- (vi) 在双方约定的配售期内，指根据贵司不时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本次配售所刊发之公告所界定，配售将予进行之期间（下称“配售期”），全力执行前述各项配售工作。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我司在本委任协议项下的主动配售义务以配售期为限。

我司的配售代理服务以最大努力为基础，并不承担包销义务或对配售结果提供任何保证，且不对任何因市场波动、投资者兴趣不足或其他超出我司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导致的配售失败承担责任。

我司的职资及责任将不会包括提供税务、法律、监管、会计、估值，其他专家或技术性的意见及服务，建议贵司另外委任有关独立第三方专家就前述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贵司确认我司是根据本委任协议受聘，与贵司不存在任何受托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因此我司不会向贵司负上任何受托责任（fiduciary duty）。

二、贵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贵司及其董事承诺，为我司能履行上述及其他本委任协议所需职责，及时向我司提供其不时要求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2.1 保证本委任协议所委任的事务的合法性，并且保证本委任协议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

2.2 贵司须按我司的建议和要求递交一切所需最新的、准确无误的及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以及我司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统称为“公司资料”）和完成贵司所需负责的工作，并为我司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我司完成委任事项；并不时就已提供予我司的资料的转变作出更正；

2.3 贵司承诺所提供的公司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已尽合理努力确保其无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贵司不需要我司独立验证公司资料之准确性。我司、其本身和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不会对公司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对贵司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作出赔偿；

2.4 全力协助我司进行其认为合适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贵司不需要我司、其本身和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为尽职调查之范围和分析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作出赔偿；

2.5 对我司提出的查询及时作出解答和说明。贵司应及时告知我司有关委任事务的进展及讨论情况。贵司在经双方协商并得到我司事先同意后方能采取有关或涉及委任事务的重大步骤；

2.6 在未经我司的书面同意，贵司不得引述及泄露任何由我司依本委任协议所作出或提供的意见及有关资料、文件及获悉的信息予第三方。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之要求而需作出披露，在可行的情况下贵司应在公开披露信息前先通知我司；及

2.7 按本委任协议之约定支付费用及款项。

三、费用及支付

3.1 太阳证券作为公司供股相关配售之配售代理，基石控股同意按本次通过我司成功配售的未认购供股股份及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所得总款项的 1.25% 向我司支付配售代理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配售代理费 = (未认购供股股份配售款项 + 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配售款项) × 1.25%

假设概无合资格股东承购其供股股份配额（实控人除外），且我司已配售所有未认购供股股份及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佣金总额将约为现金 0.796 百万港元。

公司应在太阳证券协助公司完成供股相关配售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将上述费用支付予太阳证券。如果贵司对我司的工作感到满意，可另行向我司支付酌情奖金。此酌情奖金将由贵司全权决定是否分配或发放。

3.2 贵司支付予我司之所有费用及补偿一概不附带任何形式之扣减、税项或预扣款项。倘贵司须在根据本委任协议应付之款项中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不论由于税务或其他原因），则贵司除须支付有关款项外，亦应支付任何额外款项，以确保我司能够收取在毋须作出扣减或预扣之情况下原应收取之全数金额。

3.3 所有就上述条文须缴或已缴之费用，若我司无重大违约责任，贵司均不能拒付或追索已支付款项；所有已支付费用，均为不可退回。

四、配售安排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配售之具体安排如下：

- (i) **配售股份：**“未认购供股股份”指在供股中，合资格股东未根据其供股权认购的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指根据供股章程或相关安排被排除在供股权利之外的股东（“除外股东”）所持有、且未通过供股程序认购的供股股份。前述股份统称为“配售股份”，即本次配售中拟由我司根据本委任协议安排向承配人配售的全部股份。
- (ii) **配售价：**未认购供股股份及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价不低于认购价。最终定价将视乎配售过程中该等股份之需求及市场情况而定。
- (iii) **承配人：**预期未认购供股股份及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将配售予其本身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之承配人，且承配人之间及其与任何股东均不得为《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一致行动人士。为免生疑问，任何承配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本次配售将确保不触发《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全面要约责任，且供股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守联交所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 (iv) **股份地位：**已配售的未认购供股股份及除外股东未售供股股份，于配发、发行及缴足股款后，将在所有方面与供股完成日期当日已发行的其他合并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五、保密条款

贵司同意在未经我司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披露任何由我司根据本委任协议提供之数据、文件及信息或书面或口头意见，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在可行的情况下贵司应在该披露前先通知我司。我司亦同意在未经贵司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或公众披露该等意见，但因履行本委任之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六、先决条件

我司在本委任协议项下之责任须待（其中包括）达成下列所有条件后，方可作实：

- (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买卖（须符合惯常条件）且有关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销；

- (ii) 于将予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审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决议案获通过；
- (iii) 我司及贵司已就本委任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本委任协议所载声明、保证或承诺于完成前任何时间在任何重大方面概无或变为失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成份，且概无出现事实或情况及概无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致使任何有关承诺、声明或保证于完成本委任协议时再次作出的情况下在任何重大方面属失实或不准确；及
- (v) 本委任协议未根据其条文终止。

除条件 (iv) 可由协议任何一方通过书面通知对方予以豁免外，上述其他条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述先决条件于最后终止时限或之前尚未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则本委任协议项下与配售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应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对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申索，但一方在条件未能满足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以及协议中明确约定在终止后依然存续的条款（如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除外。

七、终止

7.1 本委任协议有效期为我司收到贵司签署及交回本委任协议日期起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协议各方另行同意延迟的日期。在本合约的生效期间，贵司可提前一个月向我司发出终止本合约的书面通知，并可豁免支付余下之服务费用。

7.2 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情况时，我司有权随时通过向贵司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委任协议：

- (i) 发生任何事件、事态发展或变动（不论是否地方、国家或国际或构成配售协议日期之前、当日及／或之后发生或持续的一连串事件、事态发展或变动的一部分），包括有关政治、军事、工业、金融、经济、财政、监管或其他性质的事件或变动或其事务现况发展，导致或可能导致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监管或股市情况发生变动，而我司合理认为其会影响配售事项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财政状况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暂停、中止（超过 7 个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联交所进行的证券买卖，而我司全权认为此举会对配售事项的成功造成影响；或
- (iii) 香港或与贵司相关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颁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变更现有法律或法规，或改变法律或法规的诠释或应用，而我司合理认为任何有关新法律或变动可能对贵司的业务或财务前景及／或配售事项的成功造成影响；或
- (iv) 对贵司任何成员公司或其高级管理层提出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申索，而该等程序已经或可能对贵司的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我司合理认为其会对配售事项的成功造成影响；或
- (v) 我司知悉本委任协议所载贵司提供的任何声明及保证遭违反，或于本委任协议日期或之后及供股完成前发生任何事件或出现任何事宜，而倘有关事件或事宜于本委任协议日期前发生或出现会致使任何该等声明及保证于重大方面失实或不准确，或贵司严重违反本委任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

(vi) 市况出现任何重大变动（不论是否构成一系列变动的一部分），而我司合理认为其会对配售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使进行配售事项属不明智或不适宜。

7.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委任协议规定的义务时，由双方协商免除本委任协议有关各自的义务。

7.4 协议双方均明白本委任协议第三（费用及支付）、五（保密条款）、七（终止）及九（规管法例及审判权）条，在本委任协议所述之委聘终止或完结后依然存在。本委任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委任协议任何一方于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八、豁免、修订或改动

除非以书面列明并由我司及贵司签署，否则本委任协定中之任何豁免、修订或其他改动一律无效，并应明确载明生效日期及适用范围。

九、规管法例及审判权

本委任协议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例规管并据此诠释。贵司同意任何由本委任协议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纠纷、诉讼、违约或分歧，均应递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及裁定。仲裁按目前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委员会由三位有专业金融背景的会员组成，由当时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主席指派。仲裁在香港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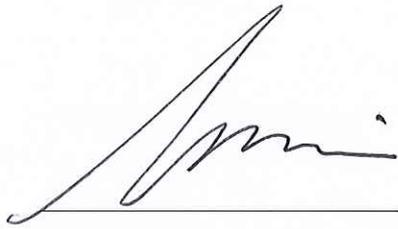
十、全部协定

本委任协议刊载本委任协议各方的有关本委任协议项下的全部协议及谅解，并取代先前有关本委任协议所载事宜的任何协议或承诺。本委任协议各方并无依赖任何其他未有载于本委任协议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签署本委任协议。

若贵司接纳上列条款，请签署本委任协议，并交回我司一份。签署及交回委任协议即构成贵司授权就本委任协议委任我司担任贵司的配售代理，及授权我司进行本委任必要安排。

本委任协议一式两份须由双方签署，每份均视为独立文件。

太阳证券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Guoq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麦国基

职衔：董事

日期：

14 JAN 2026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及接纳本委任协议

公司盖章:



姓名: LUI YUE YUN GARY

职衔: DIRECTOR

日期: 14 JAN 2026